

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东面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孙艳民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6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邹本文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8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协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5 日